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机电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装配式构件约120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铜环项表〔2022〕13号），2022年08月04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312MA22YY510Y001Y。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6%。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理处置情况等。

2022年7月27日-28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地点

1、平面布置的调整

原环评中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的北侧。

实际建设中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的南侧偏东。

生产工艺

2、生产设备的变动

原环评中设有2个水泥筒仓。

实际建设中设有1个水泥筒仓。

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整

3、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

原环评及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物业公司定期清运。

根据《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过程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项目营运期2个水泥筒仓、1个矿粉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废气经各筒仓仓顶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搅拌废气经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堆场和运输过程的管理，原料堆场、

输送机、生产车间全封闭。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对应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设有3个筒仓(1个水泥筒仓、1个矿粉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在上料口设有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和搅拌粉尘一起通过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整个生产活动位于车间，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并通过设置喷淋和雾炮、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降低车速等措施减少卸料和装料粉尘、原料堆场起尘的产生和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期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 现场核查情况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物业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切实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增加各厂界距离，

利用距离衰减降噪，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清理废弃物、构件和模板废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2）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构件和模板废品、废布袋、清理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按要求规范化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环保警示牌，完善了危废台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应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

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3)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23-2022-0104-L。企业已委托徐州安君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3) 已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和危废管理制度等；

(4) 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噪声的环保标志牌和危废间的环保警示牌，排气筒并预留了采样孔。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同意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

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危废台账。

验收组长：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30日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构件制造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许可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王巍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办
	周油	江苏雄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安队长
	王思汉	徐州市放危处	高工
	蒋翠平	沛县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张建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王晴晴	江苏百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力工